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吳志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上述變更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志揚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上述變更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生效。

吳先生，55歲，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合資格律師、新加坡註冊大律師、澳洲首都地區之大律師。吳先生乃鄒陳律師行（一家香港律師行）之顧問。吳先生持有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學士學位及持有中國法及比較法之法學碩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之兼任講師。

吳先生目前亦為另外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即僑威集團有限公司及永發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上市公司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個年度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起，固定為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80,000港元，並無享有酌情花紅，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及董事會均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志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錦亮先生、胡東光先生、蕭志強先生及陸世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樂昌先生、譚旭生先生及吳志揚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success.com。

* 僅供識別